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外发〔2018〕4号

签发人：温向明

关于发布 《北京邮电大学国际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北京邮电大学国际学生管理规定》于2018年6月6日通过校务会审议，现已签发，请各单位悉知，并遵照该规定执行。

北京邮电大学国际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邮电大学（以下称学校）国际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及校际国际交流生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学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

第四条 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应当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第五条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校学习任务。

第六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国际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国际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国际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七条 国际学生应当秉承“团结、勤奋、严谨、创新”的校风和“厚德博学、敬业乐群”的校训，不断发扬“崇尚奉献、

追求卓越”的北邮精神，为完成两国之间的友好交流不断努力。

第二章 国际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面向国际学生的各类奖学金；

（四）在道德品行、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的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宗教信仰自由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中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保险费、住宿费及有关费用；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行为习惯;

(六) 中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本科生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十条 新生须持《北京邮电大学录取通知书》、学习签证,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 必须事先持有关证明向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际处”)请假, 经批准后方为有效。未请假或请假逾期2周不报到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国际学生如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报到, 可在该因素消除后及时来校报到, 并向国际处出具书面说明, 由招生办公室核实后为其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一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若审查后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个人信息、学历、成绩单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有其他违反各项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因病不能在校学习的,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 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国际学生在此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不享受在校学生和休学学生待遇、不享受各类奖学金待遇。保留入学资格的国际学生应在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后离校; 2周内无故不办

理离校手续的，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符合入学体检要求的，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程序等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复查中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第十一条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复查中发现国际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国际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保险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学校设置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各本科专业的学制均为 4 年。

第十五条 学习年限指国际学生从入学取得学籍起到完成学业的时长规定。学校实行弹性学习年限。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各本科专业国际学生的学习年限为 3 至 6 年。

第十六条 除特别规定外，国际学生休学、留级等学籍异动

的时间均计入本人的学习年限。

第十七条 国际学生在标准学制年限内提前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可申请提前毕业。国际学生须在计划毕业学期的前一学期开学初 2 周内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按相关程序办理。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毕业前归入学生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课程的重修、重考、补考等，按照学校成绩考核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作为学校国际学生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作为学校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二十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学校可以提供汉语补习。接受中文教学的国际学生，应用中文撰写毕业论文。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开设使用英文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英文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教学管理部门为其提供英文版本的选课系统及教学相关信息。如使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需使用英文。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

习，所修读课程的成绩和学分认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国际学生参加创新与课外活动，可获得相应学分，计入学业成绩，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按照学校本科辅修专业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须遵守考试纪律。凡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参照《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国际学生因病请假应当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1学期内请病假在1周以内的，由学院批准；1周以上的，须报教务处审批，国际处备案。

国际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有特殊原因必须请事假时，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1学期内请事假在1周以内的，由学院批准；1周以上的，须报教务处审批，国际处备案，事假不得超过2周。请假期满，请假学生应当及时向学院、教务处、国际处销假。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在学习期间可申请转专业，具体办法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中国政府奖学金生转专业，须报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

第二十八条 国际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有特殊情况需要转学的须向国际处提出申请后根据各项规定酌情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国际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具体实施办法按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学业警示与留级

第三十条 学校每学年初对国际学生学业情况进行审查，对于达到学业警示、学业留级条件的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未达到学业留级条件的国际学生，可根据自身的学习情况，在春季学期初申请主动留级，具体办法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因正当理由需中断学习的，可申请休学。休学一般以 1 学年为期（从休学学期开始计算，有特殊情况的可休学 1 学期），累计不得超过 2 学年。

第三十三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必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达到或超过 1 个学期教学周数三分之一的；

（二）因其他原因，学校相关部门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三十四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休学：

（一）因创业申请休学：每次或累计休学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学年，其休学时间不计入本人学习年限，创业休学按照学校相关

规定执行；

(二) 因其他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可申请休学。

第三十五条 因病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由本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可继续休学 1 学年，但累计不得超过 2 学年。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休学应按照如下程序办理：

国际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由国际学生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须附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国际学生所在学院和国际处注明休学原因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对于相关部门认为必须休学的，该部门须对国际学生具体情况做出书面说明，学院、国际处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三十七条 休学的国际学生应当在休学申请批准后 2 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国际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国际学生因病休学期间，其医疗费按相关医疗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国际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新学期开学第 1 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因病休学的国际学生，应当向所在学院提交复学申请、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学院、国际处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到国际处备案。

因其他原因休学的国际学生，应当向所在学院提交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到国际处备案。

开学后 2 周内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则不再保留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国际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第七节 退 学

第四十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且已达最长休学期限的；
- (三)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本人申请退学的。

因上述(一)、(二)、(三)、(四)、(五)款情况退学的国际学生，由国际学生所在学院提交报告，学院和国际处签署意见，经教务处审核，校务会批准后，将《退学证明》送交国际学生本人。无法直接送达国际学生本人的，可采用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方式。无法联系的，在网上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国际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一条 退学或因其他各种原因离校的国际学生，必须

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或公告之日起2周内办理退学手续后离校。

第八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修满学分，达到毕业要求，则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学历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并颁发学位证书。学士学位授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国际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但未获得毕业所需学分的，不得毕业。在规定时间内，国际学生可选择留级，也可选择结业，不提出申请的，按结业处理。结业学生在取得结业证书后，办理离校手续后离校。

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毕业前为国际学生单独安排补考，未通过补考的学生可以选择结业。结业的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时间累计未超过学习年限，可返校参加重修（实践环节）、重考、重新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的，准予换发毕业证书。合格后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其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四条 对于退学的国际学生，以及在学校规定的在校最长学习年限内未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的国际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不得返校参加考试。

国际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将予以记录。国际学生重新申请入学、符合录取

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予以承认。

第四十五条 学校每年在春季学期、秋季学期分别进行毕业资格和学位资格的审核工作，并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

第四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国际学生，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 学历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后不能补发，经国际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研究生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四十九条 凡学校录取的新生须凭《北京邮电大学录取通知书》和规定的相关材料、学习签证，按规定的日期到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

因故不能如期报到的新生应于报到前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

(研究院)、国际处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2周(含2周)。获得批准的新生应在请假期限结束前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未请假或逾期仍未报到的新生，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十条 无故不缴纳学费、住宿费、保险费的新生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十一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申请材料与新生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招生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等是否符合招生录取要求；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新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校国际学生须按时到校并在学院(研究院)盖注册章、到国际处签字，办理学期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国际学生，必须申请暂缓注册，由导师、学院(研究院)批准后，报国际处备案方为有效。无正当理由未履行

暂缓注册手续、不按时注册超过2周的，视为退学。

国际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保险费。无故不缴纳学费、住宿费、保险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五十四条 国际学生应当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国际学生所选学位课未通过考核，必须重修。

第五十五条 考核与记载成绩的具体规定按照《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十六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作为学校国际学生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作为学校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五十七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学校培养国际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达不到学习要求的国际学生，学校可以提供汉语补习。接受中文教学的国际学生，应用中文撰写毕业论文。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开设使用英文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英文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教学管理部门为其提供英文版本的选课系统及教学相关信息。如使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论文摘要应为中文；学位论文答辩需使用英文。

第五十九条 国际学生须遵守考试纪律。凡违反考试纪律或

作弊者，按照《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节 学制及学习年限

第六十条 国际学生学制按照入学当年各学科、类别（领域）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国际学生学习年限由基本学习年限与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确定。基本学习年限参照学制执行。2年学制的国际学生硕士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3年学制的硕士国际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国际学生博士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

第六十一条 国际学生在学超过基本学习年限期间免交学费，其奖学金按相应的管理办法执行；校内住宿则需缴纳住宿费。国际学生在学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仍未完成学业的，学校将不再保留其学籍，按退学处理。

第四节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六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校期间，如指导教师不能继续担负指导国际学生的责任，学生可提出在同一专业内更换导师的申请。转导师申请一般须经转入导师同意，转出、转入学院（研究院）协调审核后，报研究生教育工作主管院长联席会审议批准，公示15日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国际处备案变更。

第六十三条 国际学生在培养过程中如遇到与导师发生学术争议的情况，可向所在学院（研究院）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分学位评定委员会经过讨论给出处理意见；其他争议由所在学院（研究院）给出意见，协调解决。

第六十四条 国际学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转专业，如因学校学科调整需求、导师离职、离退休等客观原因或确因对其他专业有

兴趣和专长有转专业需求的，可申请转专业。

转专业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指导教师、相关学院（研究院）主管院长和转入专业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国际处审核，经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中国政府奖学金生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批，审批同意后由研究生院、国际处备案并修改相关学籍信息。国际学生转专业后，须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执行，重新制订培养计划。

第五节 请假、休学与复学

第六十五条 国际学生在读期间因个人原因请假，每学期累计不得超过 1 个月；国际学生因病请假，应当有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每学期累计不得超过 2 个月，否则应办理休学手续。

第六十六条 国际学生请假应提交请假申请及相应证明。请假 1 周以内（含 1 周）需经导师同意，由所在学院（研究院）审批，国际处备案；请假 1 周以上、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需经导师同意，由所在学院（研究院）批准后，国际处备案。续假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请假期满，国际学生应主动至学院（研究院）、国际处销假，未按时销假者按擅自离校处理，视情节轻重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六十七条 国际学生在读期间因身体健康原因等可申请休学。休学申请须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研究院）审查同意后，由国际处审批，研究生院备案。对于导师和学院（研究院）认为不能

坚持正常学习、应当休学的国际学生，学校也可以要求其休学。拒绝休学的国际学生，学校可以视情况采取强制休学处理。

第六十八条 国际学生休学一般应以学期为单位，累计休学时间不得超过2年。国际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六十九条 国际学生基本学习年限应根据实际休学时间顺延。国际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不享受各类奖学金。

第七十条 国际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于期满前2周内持相应证明向学院（研究院）提出书面复学或继续休学、保留学籍的申请，经导师及学院（研究院）同意后，国际处审批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的，按退学处理。

第七十一条 国际学生须完成复学手续后方可复学。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国际学生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则取消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第六节 退 学

第七十二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的；

（二）1门学位课不合格，重修考试2次仍不合格的；

（三）因业务基础、科研能力差，难以完成学业，经导师和学院（研究院）考核建议，研究生院核查，不宜继续培养的；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或继续休学、保留学籍申请或申请未获得批准的；

（五）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

者意外伤残等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擅自离校，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七)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不按时注册超过 2 周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七十三条 因第七十二条第(一)、(八)款情况退学的，须经导师、所在学院(研究院)同意后，由国际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因其他情况退学的，经导师、所在学院(研究院)审批同意后，由国际处报校务会研究决定。

第七十四条 退学的国际学生须在退学决议生效后 2 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第七十五条 退学的国际学生，不得复学。

第七十六条 国际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具体程序按照《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申诉实施办法》执行。

第七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七十七条 国际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的要求，完成各项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并发给学历证书。

第七十八条 硕士国际学生、博士国际学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论文工作及其他实践环节，学位课全部一次性通过且平均 80 分以上，毕业(学位)论文研究成果突出，达

到本学科提前毕业的学术水平标准，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由所在学院（研究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院（研究院）院务会讨论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可提前进行论文答辩。提前毕业按照严格把关、严格控制的原则依各学科制定的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第七十九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已满基本学习年限，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的要求，完成全部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经导师同意，可准予结业并颁发结业证书。国际学生结业后 1 年内，可继续进行论文工作，如相关学术成果和毕业（学位）论文均达到毕业标准并完成毕业答辩，可申请换发学历证书，学历证书中的毕业时间按换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国际学生，可申请相应学位。

第八十条 学满 1 年退学的国际学生，如果在校期间未能按照学校和所在学科、专业的要求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其科研成果未能达到毕业要求，则一律按肄业处理，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 1 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八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学历证书、结业证书信息报教育部注册备案。学历证书的内容严格按照教育部备案数据的相关内容填写、颁发。

第八十二条 学历、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后不能补发，经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五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八十四条 学校、国际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国际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八十五条 国际学生应当自觉遵守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八十六条 国际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国际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患有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八十七条 学校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为其参加文体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国际学生在国际处备案后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

第八十八条 国际学生经批准，可以在学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并严格遵守学校社团管理

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九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任何宗教活动。

第九十条 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

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的具体管理规定，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九十一条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九十二条 国际学生应当遵守《北京邮电大学留学生住宿手册》规定，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六章 社会管理

第九十三条 外国人申请到学校学习的，应当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按照规定提交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和学校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第九十四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类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国际处负责并协助国

际学生准备签证申请材料（《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201/202表、体检表、住宿登记表、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录入签证申请系统并向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九十五条 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国际学生，须要求其父母正式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监护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十六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国际处应当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国际学生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由国家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九十七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国际学生全员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学校学习的，应予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九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道德品行、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国际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十九条 对国际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国际

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一〇〇条 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根据学校相关奖励办法进行奖学金评审等。

第一〇一条 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行为的国际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具体处理办法参见《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

第一〇二条 对国际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交校务会研究决定，并按照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备案。

第一〇三条 对国际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八章 学生申诉

第一〇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

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国际学生办公室。

第一〇五条 国际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提出书面申诉。具体依据《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申诉实施办法》执行。

第一〇六条 国际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抵触的，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〇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学生的招收、培养和管理，按照《北京邮电大学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执行。

第一〇八条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一〇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邮电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发

